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三十三屆紅樓文學獎

徵文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提昇校內創作風氣，增進學生文學素養

二、主辦單位：建中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
三、應徵資格：本校在籍各年級學生，均可參加。

四、徵文類別及字數限制：

1、短篇小說：文長三千至六千字

2、散文：文長一千五百字至三千字

3、現代詩：二十行至四十行

五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1、短篇小說：第一名獎學金八千元，獎牌乙面

第二名獎學金六千元，獎牌乙面

第三名獎學金四千元，獎牌乙面

佳作二名，各得獎學金二千元及獎牌乙面

2、散文：第一名獎學金六千元，獎牌乙面

第二名獎學金四千元，獎牌乙面

第三名獎學金三千元，獎牌乙面

佳作二名，各得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牌乙面

3、現代詩：第一名獎學金五千元，獎牌乙面

第二名獎學金三千元，獎牌乙面

第三名獎學金二千元，獎牌乙面

佳作二名，各得獎學金八百元及獎牌乙面

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決審入圍之作品，各獎項仍須交由評審委員當場表決之，如評審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，該獎項得予從缺。

六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進行初步資格審核，並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複審，校外作家學者公開決審。

七、徵文期間：自 2022 年 12 月 29 (四)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(四) 日止。

1、紙本繳交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 (四) 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(四) 下午一時止。

2、電子檔上傳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 (四) 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(三) 晚上十二時止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請交至莊敬二樓教師辦公室投稿箱、莊敬三樓教師辦公室投稿箱、明道樓教師辦公室投稿箱、自強樓教師辦公室投稿箱，或交由國文老師代轉。

九、揭曉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，並於 6 月 6 日 (二) 公開頒獎，時間地點另行公布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(1) 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電子檔作品一份，上傳後即不得修改。

表單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SadFnPfJaaGu4GZG7>



(2) 上傳成功後，再列印出報名表一份(報名表見本辦法之附件)及作品紙本一式二份繳交至辦公室投稿箱。

(※請注意：若投稿多項類別，每一類別均須附上報名表。(1)與(2)皆須於報名截止時限前完成，未完成即喪失比賽資格)。

2. 稿件請以訂書機裝訂。

3. 稿件請以電腦打字列印，A4 直式橫書，題目 16 級，內文 12 級，新細明體。為便於排版，標點符號請使用全形。

4. 每人每類限投一篇。文章內請勿透露個人資料，紙本上亦不得有任何記號(包括班級、姓名)。

5.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6. 如未完成線上報名、資料填寫不全、格式不符規定，則視同報名未完成，逾期不理補件，亦不列入評選。

7. 稿件僅限上傳一次，請慎重考慮後再行上傳。多次上傳或重複上傳視作格式不符。

8. 得獎作品如發現下列情事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牌並依校規處分、公布之。

A 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者。

B 在該年度文選出版前，於其他刊物上發表者。

C 冒名頂替者。

9. 得獎作品之發表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本比賽獲獎作品，將由建中國文科擇優刊登出版，或製作文宣及文創製品，得獎人不得拒絕。主辦單位將致贈得獎人每人建中 112 年度文選一冊，不另支稿酬。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有權無償使用得獎作品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參加本比賽，即視同已同意本辦法之規定。

紅樓文學獎報名表

徵文類別		作品名稱			
姓名		班級		座號	
連絡電話		作品字數		班級任教	
手機				國文老師	
住址					
電子郵件					
曾發表之作品					
相關活動經驗					
創作理念				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建國中學國文科教學研究會使用。此致

建國中學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